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对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对未来的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1 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公司围绕“夯基础、促发展、强能力、防风险、创价值”的总体思路和“提质增效，持续增利”的总体经营目标，聚焦“四条发展主线”，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的既定目标。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1,044.57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 68.41%。资产总额 667.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01%；净资产 142.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4%；资产负债率 78.61%。2021 年度完成发电量 243.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87%；实现营业收入 131.78 亿元，同比增加 30.99%；克服煤炭大幅上涨因素，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 亿元，同比仅降低 5.79%。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91 项。议案内容涉及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投（融）资计划、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组建基金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战略规划、投（融）资计划、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等

方面进行研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考评内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考核经理层成员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董事的提名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能主动回避审议事项。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3.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6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7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4.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141个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专项意见等，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

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在深圳市召开战略发布会，积极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半年报和三季度业绩电话沟通会，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9次，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提问610次，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投资者的关注度和认可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为吉林辖区唯一一家入选上市公司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的企业。

6. 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21年，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继续完善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

（三）其他方面

1.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法治建设工作

2021 年，公司的法治建设工作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公司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法治工作全面向纵深发展，以年度法治工作要点为管理主线，明确年度法治工作计划，有效落实法治工作任务，推动法务、合规与风控协同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管理三项法律审核率达 100%；举办了法治专项培训。

3. 筹资融资方面

2021 年，公司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全额发行 6.44 亿股，发行价格 3.48 元/股，募集资金 22.41 亿元，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登记上市，促进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021 年，公司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开展并购贷款等业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0 号），公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为公司发展储备资金。

二、工作思路与目标

（一）2022 年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促改革、谋发展”的职责定位，坚持战略引领，聚焦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大任务”，围绕新能源、

综合智慧能源、氢能产业集群、储能充换电“四条发展主线”，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加快从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重点发展高收益率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轻资产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2022 年工作目标

1. 实现零伤亡、零亏损、零拖期、零感染“四个零”目标；
2. 发电量 290.31 亿千瓦时，供热量 3647 万吉焦；
3. 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
4. 新增产能 200 万千瓦。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2 年，我们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和社会。为此，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规范运作，提升企业价值

学习落实证监会、深交所新发布的监管法规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重点做好董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安排，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治企。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的互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合规方式向市场传递公司的信息，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关注度和认可度，提升公司价值。

（二）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

第一，重点推进基地式项目。在吉林西部基地式开发新能源，推

进吉林中部氢能和吉林东部抽水蓄能的开发，引领吉林省的能源革命。第二，抢占能源产业链的消费终端和价值高端。以发展集团化、规模化项目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体量和盈利水平。第三，继续加强县域开发和大客户合作。认真总结推广汪清县域开发经验，继续加大县域开发力度，锁定优质资源，加快从 1.0 向 2.0 升级。第四，平衡保发展和“稳杠杆”的关系。加大权益融资力度，探索新型融资模式，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积极拓展轻资产业务。第五，推进数字化转型。围绕企业治理和产业发展两条主线，推动管理数字化和产业数字化升级，推进能源业务与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用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存量管理，全力提质增效

第一，提升火电资产效益。抓好火电经营三条线，实施火电资产优化。第二，加强新能源存量资产管理。制定提质增效的具体目标，加强对标管理，一场一策制订提质增效方案。加强营销管理，着重解决限电、弃风弃光等问题，大力开展绿证、绿电以及碳排放交易。第三，完善产业结构布局。加强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充换电等产业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符合产业自身特点的最佳管理方式，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

（四）继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第一，持续推动深化改革。巩固近年来改革成果，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积极谋划新的改革，以适应新的战略发展要求和管理要求。第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认真总结“再出发”专项行动

经验，研究建立相应机制，激发人力资源的活力、潜力和创造价值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第三，完善分配制度改革。健全考核机制，实施精准激励，重点激励贡献突出、创造价值的部门、团队和个人。第四，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聚焦干部的年轻化、专业化，加大紧缺人才储备力度，重点聚焦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抽水蓄能等领域，引进高端紧缺人才。

（五）确保安全生产，完成保供任务

继续坚持“零伤亡、零事故”目标，通过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切实加强基础管理，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建立“三化”落地长效机制，以班组、作业组等基层、执行层为重点，通过强化实施、规范执行，促进“三化”与生产实际有效结合，确保“三化”有效落地。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坚决完成保供任务。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积极主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清洁生产。

（六）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发挥“大监督”体系作用，切实加强基层单位低职实权岗位的监督管理，采取必要的反腐败措施、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杜绝腐败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继续加强政治巡察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敢于向不良风气、不良现象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守廉洁底线，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切勤勉尽责，提升经营发展质量，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